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张洞先生、戴玉峰女士、花岡壽公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